

第一章 证券及证券投资

证券是指有价证券，具有价格并能流通转让，它是证券市场上主要的投资工具。证券市场是由证券投资者、证券交易对象、证券中介机构所组成的。在这个市场中人们对证券的买卖行为就是证券投资。所以证券投资就是以现实的资本增殖为目的，研究和运用虚拟货币资本的运动规律和运行规则，以获得最大收益。也就是研究各种证券的内在规律和交易的游戏规则。

第一节 证券投资与投机

一、投资的概念

投资是指经济主体为了获得未来的预期收益，预先垫付一定量的货币资本或实物，从事某项经济活动的经济行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高的收益，但无论是进行实业经营还是进行证券投资，其前提是必须垫支一定量的资金或实物，它是以预付现有的价值为手段，以赚取未来价值为目标，实现资本增殖的经济活动。投资活动是一种市场行为，由于人们在进行投资活动时，投入的价值是确定的，而未来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它受到政治、经济、社会、科技、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所以风险较大。一般预期收益越高，所含风险越大，高收益隐含着高风险，高风险带来高收益，但二者并不成正

比。对投资者来说最重要的是降低风险，获取利润。总之，投资是个人或机构对自己现有资金的一种运用，其来源是暂时闲置或延期消费的货币，用来购买实际资产或金融资产或取得这些资产的权利，为的是在一定时期内预期获得与风险成正比例的适当收入和本金增殖，或是为了保持现有财富的价值。

根据投资的范围不同，投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投资是指为了获得未来报酬或收益而垫支一定资本的任何经济行为。如：开工厂、办农场或是买卖股票都可称为投资。狭义投资仅仅是指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进行有价证券的买卖，也称证券投资。本书主要研究的投资，就是证券投资。

二、证券及证券投资的概念

（一）证券的概念

1. 证券：证券就是用来证明它的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是各类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凭证的通称。它首先是一种信用凭证或金融工具，是商品经济和信用经济发展的产物。

其特征：具有偿还性、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

2. 证券的分类：证券按不同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按其性质不同，可以将证券分为证据、凭证、证券和有价证券。我们一般所说的证券，均是指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指对某种有价值物具有一定权利的证明或凭证。有价证券可分为三种：即货币证券，如银行券、票据、支票等；资本证券，如股票、国家公债、公司债券等；财物证券，如货运单、提单等。因为它们本身代表一定的价值，所以具有价格并能买卖。我们这里重点研究的是有价证券中的资本证券：股票和债券。

3.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主要证券：股票、债券、基金券和认股权证。其中认股权证是股份公司给予持证人的无限期的或者一定期限内，以确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普通股份

的权利凭证。它本身虽不是股份证明书，持有者不具备股东资格，但它能够依法转让，给持有人带来巨额收益，因而它也是一种有价证券。

（二）证券投资的概念

证券投资是指个人或法人对有价值证券的买卖行为。

在现代社会中，证券投资在投资活动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是目前世界各国最主要和最基本的投资方式，是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的重要渠道。证券投资可使社会上闲散的货币转化为投资资本，也可使一部分待用资金和信贷资金加入投资活动，对促进社会资本合理流动和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

证券投资是一种金融投资或间接投资，通过经营主体将资本金直接运用于实体经济活动中，创造更大价值，增加社会财富。但证券投资本身是一种虚拟资本，它的增殖要依靠实体经济的发展。

（三）证券投资应具备的条件

不论是个人投资者还是机构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有一定的准备，尤其是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1. 资金准备。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应以闲置结余资金为主，尽量避免借贷。

2. 心理准备。投资者进入证券市场，首先必须做好承受风险的准备，收益是以风险为代价的，风险以收益作补偿，要有盈亏的思想准备。

3. 了解市场规则和市场结构。证券交易大都是经过证券经纪商进行的，投资者要熟悉证券市场的组织机构和交易规则以及交易方式等。

4. 分析研究。这是确定购买何种证券的关键阶段。要充分利用有关信息，运用基本分析法、技术分析法等方法，分析证的内在价值和技术走势，作出正确的判断。这些内容我们在后面将详细讲到。

5. 买卖决策。选择好投资对象之后，关键是掌握买卖证券的时机、价位、数量。高抛低吸是其基本方法，但在实战中要掌握好却比较复杂。

三、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

证券市场是投资的主要场所，也是投机的最好地方。所以证券市场既是投资行为，又有投机行为，但二者往往很难区分。

(一) 证券投机

证券投机是指证券投资者愿意冒较大风险，在短期内买进或卖出一种或多种证券，以获取较大差价收益的一种经济行为。它是证券市场上一种常见的买卖行为。

其特点：(1) 具有较大的冒险性，不带冒险性质的经济活动不属于投机范畴。(2) 投机是在商业或金融领域内的行为。工农业生产领域虽然也不是绝对没有风险，但不构成投机。(3) 投机主要靠价格变动获利，投机者通常为买而卖，为卖而买。

当投资者认为可以预测证券商品的价格未来走势，为了在短期的股价变动中获取价差利益，甘愿冒极大的风险，不断买卖证券时，其行为就称为投机。这种投机不属于违法行为，而是遵守有关政策法律制度，按照证券市场的游戏规则，正当合理地利用自己对价格的判断和预测获取最大的收益。

在证券市场上，适度的投机是必要的，它是证券市场运行规律本身的一种客观现实要求。它具有增强证券的流动性和价格平衡、分散价格变动的风险等作用，没有投机就没有二级市场、甚至一级市场的活跃，就没有证券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实现。

但恶性投机或过度投机应坚决禁止。例如：利用某种信息或时机哄抬价格，使股价暴涨暴跌，造成市场混乱，甚至采用欺诈手段，发布虚假信息或内外勾结、操纵行情、垄断市场、损害大众投资者的利益等。对这类恶性投机，证券管理机构应严格加强管理，情节严重的应通过法纪、法规进行严肃制裁。如：对亿安

科技、银广夏的处罚。

（二）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的区别

不管是证券投资活动还是投机活动，都是买卖证券的交易活动。二者互相联系，又相互区别，在一定条件下会相互转化。其主要区别是：

1. 对风险的态度不同：投资者希望回避风险，购买证券时希望风险降到最低程度，一般购入预期收入较稳定，本金又相对安全的证券；投机者希望从价格的涨跌获取厚利，喜欢购买价格变动较大，风险较高的证券。

2. 证券持有的时间长短不同：投资者着眼于中长远利益，买入的证券往往中长期持有，从公司的增长中获得资本增殖；投机者则热衷于交易的快速周转，从买卖中获取差价收益。

3. 从交易的方式上：投资者一般从事现货交易并实际交割；投机者从事交易品种的随机性较大，坚持有利的原则，既从事信用交易也从事现货交易。

4. 在分析方法上：投资者注重对证券内在价值的分析和评价，常用基本分析法结合技术分析法；投机者不注重对证券本身进行评估，而是更多地关心概念、题材等所引起股价的变动，多用技术和市场分析法。

在现实生活中，区分投资和投机是相当困难的，在一定情况下二者可相互转化：原本为了投资买入证券因情况需要在短期内卖出而变为投机；而原来为了投机买入因被深套不愿卖出而变为投资。“一次良好的投资 即是一次成功的投机”。投资是稳健的投机，投机是冒险的投资。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主体

证券投资活动是指个人投资者和法人投资者通过对证券和券市场的分析、研判，进而做出买卖决策的经济活动过程，在这

个过程中参加投资活动的个人和机构就是证券投资的主体。而交易的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就是投资的客体。关于投资客体我们将有专门章节进行讲述。

证券投资的主体包括四类：一是个人；二是政府，包括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三是金融机构，主要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各种投资基金等；四是企业，广泛包括各种以盈利为目的的工商企业。后三类合称为机构投资者。

一、个人投资者

（一）资金来源

个人投资者以个人名义，将自己的合法财产投资于证券，其投资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生活储蓄，即当年收入减去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消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后剩余的积累部分。将个人储蓄转化为投资，从而使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满足了企业和政府部门的需要，从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所以个人投资者作为一个庞大的群体是证券市场的主要力量，是证券市场发展的基础。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以个人开户的直接投资为主，开户人数以千万计。在国外，个人投资一般通过券商进行，其资金除自有外还可来自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人寿保险公司的贷款。这种融资投资有很大的投机性和风险性。我国证券管理部门不允许个人投资者做融资投资。

（二）个人投资的目的

证券投资的目的是追求证券投资效益的最大化。即在风险相同的条件下，追求最大可能的收益；在收益既定的条件下，寻求最低风险的投资。具体说来个人投资的目的有：

1. 获取稳定的较高的收益。稳定的当前收入比不确定的未来收入对投资者更有吸引力。对低收入的投资人来说，他们需要用投资收益来弥补其他收入来源的不足，因而更关心当前收入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他们大多选择能带来稳定的债息和股息的投资

品种，如国库券、企业债券、蓝筹股等。

2. 获取资本利差实现资本增殖。资本增殖是股票投资者的共同目标。资本利差就是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差额。这种方法风险较大，如果判断准确可以获得远远高于股息的巨额收益，但也要冒股价下跌可能带来损失的风险，这对投资者在财力、心理和操作技巧上的要求较高。

3. 维持流动性。每个投资者在管理自己资产的时候，都要考虑应付不时之需，保持一部分流动性强的资产。各种债券、股票由于可以随时买卖，易于变现，因而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灵活运作的条件和场所。尤其是股本较大公司的股票进出更容易。

4. 实现投资的多样化。在投资活动中，由于边际收益递减规律的作用，投资者不再满足于投资品种的单一性，而是将资金适时地按不同比例，投资于若干种类风险不同的证券，建立多样化的合理的投资组合，以降低风险。

5. 参与决策管理。少数资本实力雄厚的大投资者会通过大量购买某公司股票来达到控制或参与决策管理的目的。但对大多数中小投资者来说，这种观念是非常淡薄的，股票越来越被人们当作金融商品来对待而不是当作所有权的象征。

6. 实现避税目的。西方很多国家实行征收个人综合所得税制度，把纳税人的各种收入加总，分成若干档次，根据累进税率核定应交税额，但投资债券不征税。我国目前实行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在银行存款，征收利息收入的 20%，进行股票投资征收股息收入的 20%，但目前对债券投资（国库券、公司债券等）、投资基金和股份公司的送红股、转增股本不征收印花税和所得税。其中国债由于利率较高、风险较小而受到人们极大的欢迎，出现了踊跃争购的场面。所以选择不同的投资品种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可进行成功避税。

个人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活动的目的各有不同，每位投资者不可能同时兼顾各种目的。应依个人的收入水平、经济状况、年

龄、家庭负担、个人爱好、性格、心理素质、受教育程度、对待收益和风险的态度、对投资的基本知识和技巧的熟练程度等而有所侧重。

（三）个人投资的特点

1. 个人投资者的投资活动不创造新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他们既不发行也不提供新的证券，而是证券的净需求者。尽管在流通市场上也出售证券，但并不增加证券的总量。

2. 个人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更具有盲目性。由于个人投资者力量薄弱，资金数量有限，无法将资金分别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来分散风险，而且个人投资者获取和处理投资信息的精力和能力有限，因而投资活动的盲目性大，准确率低。

3. 个人投资者的投资目的的单一性。个人投资的唯一目的就是追求利润。他们不需要像机构投资者那样承担诸如稳定股市、补市、救市的社会责任。

4. 个人投资者是整个证券市场的弱势群体。他们在获取信息和分析判断方面都落后于机构投资者，其证券买卖活动都以证券机构公布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和推荐为参考，往往做了“抬轿”者。所以证券市场上的“一赚二平七赔”，就是指广大的中小投资者。

5. 个人投资者的投资活动都是借助于证券中介机构进行的，他们之间很少或不允许进行直接交易。

二、机构投资者

（一）机构投资者及其特征

机构投资者主要是指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等。

其特征：

1. 投资的资金量大。机构投资者从社会吸收闲散资金，能够聚集起庞大的资本力量，或者本身就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资

金的进出较大。

2. 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强。一般机构投资者都设有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收集、分析研究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拥有一批证券投资分析专家和管理人员，使其证券投资有条件建立在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

3. 可进行有效的资产组合，分散投资风险。机构投资者可利用其信息和分析预测条件，将庞大的资金分散投资到众多的证券种类上，建立合理的投资组合，从而降低风险；而个人投资者因其资金有限，分散投资也有限。

4. 证券投资注重资产的安全性。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上处于投资者地位，而非投机者，其资金大部分来源于社会闲置资金（如居民储蓄存款、保险费、养老基金、信托金等），与个人投资者的资金相比属于负债，要应付随时的提取和支付，因此，其投资活动注重资产的安全性，一般购买收益确定、风险小的投资性证券。

5. 其投资活动对市场影响较大。机构投资者财力雄厚，且又注重于从事大宗交易，因此其交易动向对证券市场的趋势有重大影响。

因此，在当代各国的证券市场上，机构投资者的作用和影响日益增大。我国也把培育机构投资者作为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任务。目前主要是发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二）机构投资者的主要类型

1. 政府机构

作为政府机构，其参与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为了调剂资金余缺。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政府通常会现收入（税收）的低谷与支出的高峰，从而陷入财政困难，这时政府可以通过发行证券来筹措资金；相反，如果在税收高峰时，

支出不多，又会出现资金剩余，往往通过特定渠道将资金投入证券市场。另外，政府在出现财政赤字，或调整产业结构、加强重点建设时，往往需要通过证券市场筹措资金。

(2) 为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中央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承担着宏观调控的任务，其调控手段之一，就是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即通过在证券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来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当市场货币供应量过多时，它就向证券市场抛售有价证券；反之，则买进有价证券增加货币供给。例如，亚洲金融危机时香港特区政府对证券市场就进行了这样的调控。

需要强调的是，政府机构进行证券投资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获取利息或股息收入，而是充当宏观调控的角色，因此，它不是单纯的投资主体，更不是投机主体。

2. 企业（公司）

企业可以以自己闲置的资金或暂时不用的积累进行短、中、长期投资，企业还可以通过股票投资实现参股、控股的目的。公司投资有两个主要特点：第一，长期投资，比较稳定。很少受短期性市场波动的影响。第二，其短期投资交易量大。与个人相比，公司的经济实力雄厚，其临时闲置资金规模较大，是短期投资交易中的主要资金来源，对市场影响较大。

我国规定各企业单位和自收自支的预算包干事业单位，可用自有资金和预算包干节余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但持有期限必须在6个月以上。

3. 金融机构

参加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可分三大类：一是商业银行和其他各种银行、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二是证券中介机构，主要有证券公司、经纪人公司等；三是各类基金性质的金融机构，如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退休养老基金、福利基金等。

(1) 各类证券中介机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经纪人公司

等证券中介机构是证券市场上最大的投资者，它们以自有资金和营运资金建立规模大且又分散良好的资产组合，由专家进行管理。它们进行证券投资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获取盈利，二是满足一般投资者中介服务需要，配合证券主管机构，稳定证券市场行情。它们既注重本金安全，又注重盈利性和流动性，投资对象较分散，股票、政府债券、公司债券都是投资目标。它们既有可能长期持有证券以期建立一定数量的库存，从而成为长期投资者；又可能瞅准机会进行短线操作，成为投机者。由于资金实力雄厚、信息灵通、操作方便、进出金额巨大，因而它们的投资活动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颇大，是证券市场能否稳定的重要砝码。

我国有关政策规定，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是专营或兼营证券（综合类）的金融机构，可用其资本金、营运资金和其他经批准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但经纪类公司不得从事自营业务。

(2)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商业银行是以经营企业和个人存款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盈利为其主要经营目的的信用机构。商业银行作为一个存贷机构，保护储户资金安全是其首要职责，因此它的盈利性资产必须具备高度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而把投资收入放在次要地位考虑。一般来说，证券投资的盈利往往高于贷款的收益，但证券投资的风险往往也较大。商业银行的投资活动受政府法令制约，如一般都规定商业银行只能投资于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投资级企业债券，而不允许其购买普通股股票和投机级债券。所以决定了它的投资政策比较保守而较少冒险，我国目前不允许银行资金购买股票。

人寿保险公司的投资活动同样受其自身业务性质和政府有关法令规定的制约，保险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是保险费收入、投资收入、房地产抵押、定期贷款和债券到期收入本金，主要支出是公司的经营费用、支付赔偿金、公司准备金，因此公司的负债是长期的，可投资于期限长且收益较高的证券上；同时各国政府对

保险公司的证券投资都加以严格管理，一般对持有政府债券没有什么限制，而限制或禁止购买股票（限制其在总资产中的比重，最多为 10%）。我国有关政策规定，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可用自有资金及人行规定的可用于投资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3) 各种基金性质的机构投资者。是特殊的投资中介机构，它们集中个人的零星小额资金，在规定的支付期到来之前将这笔资金投资于期限较长、收益较高的证券。它们的特点在于使小额资金供给进入证券市场，把零散的资金供给汇成大额稳定的资金来源，满足大规模的资金需要。

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各种投资基金、社会福利基金、退休费统筹基金等可全部用于证券投资，以求增值。

第三节 证券中介机构与证券投资基金

一、证券中介机构

(一) 证券中介机构及功能

证券中介机构是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证券主管部门批准，专营、兼营或代办证券业务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实体。它是连接证券投资者与筹资者的中介桥梁，是证券市场运行的核心。证券市场功能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中介机构的的活动。

我国证券中介机构目前主要有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清算登记机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经营证券业务或相关业务的机构。

证券中介机构的主要业务是：承销推销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从事证券投资信托、提供证券相关业务的咨询、证券登记、保管等。通过证券中介机构的经营活动，沟通了证券需求者与供

应者之间的联系，不仅保证了各种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而且还起到了维持证券市场秩序的作用。

根据证券中介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功能不同，可分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业务的投资银行（证券承销商）、代客买卖证券的证券经纪商和主要为自己买卖证券、创造市场的证券自营商。事实上，证券中介机构的这些业务都是交叉的，一个大的证券公司一般都设有若干业务部门，专门从事证券发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及共同基金的组织和管理业务等等。

（二）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指在证券发行市场上代理发行证券和从事股票买卖的中介机构，是股票的发行、买卖的中介人。在美国证券公司被称为投资银行，但他们的主要业务并不是投资，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银行，而是专门从事证券发行和销售的中介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的主要基本职能：

1. 代理证券的发行：是证券发行者和投资者之间的中介人。证券公司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销售发行证券，在整个发行过程中，证券商要为证券发行者提供一整套服务，包括公司上市前的辅导、制订发行计划、选择证券的种类及价格、决定发行的时机和发行条件、风险承担等，在证券发行市场占据主要地位。证券商在发行时一般采取承购包销（包括协议发售、等额包销、银团包销等）、代销、助销（包括总额包销和余额包销）等方式。由于采取的发行方式不同承担的风险也各异。

2. 代理证券买卖或自营买卖证券：证券商最主要的业务就是为投资者提供买卖股票的中介服务。各大证券公司，如中银万国证券投资公司、君安证券投资公司、华夏证券公司等综合类券商，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都有多个专门席位，同时都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县级以上）设有大量的证券营业部（所），专门为客户提供买卖中介服务；同时自己也买卖股票、债券等。我们国家在这方面有一些具体规定。

3. 兼并与收购业务：为企业的兼并、收购和资产重组提供分析决策和计划，同时自身为扩大业务的需要有时也进行兼并收购活动。

4. 研究和咨询业务：各大证券公司都有专门的研究员和证券分析师，分析研究各公司的经营状况，给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的参考，同时办理咨询业务，解答疑难问题，发表股评等。

我国将证券公司和信托类公司等按其规模分为经纪类券商和综合类券商。

（三）经纪类券商和综合类券商

1. 经纪类券商：是指以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证券并以此收取佣金的证券中介机构。在公司下面有很多证券营业部，专门从事经纪业务，我国目前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以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都是经纪类券商。经纪类券商不能为自己买卖证券而只能为客户完成买卖证券的委托，按照规定收取一定比率的手续费，即佣金。目前我国规定统一的佣金标准为交易额的 3‰，交易印花税为 2.5‰，合计共 5.5‰。

2. 综合类券商：是指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以上，既能经营证券承销业务、经纪业务，又能运用自有资金、自有账户自行买卖证券的证券机构。他们一般拥有庞大的资金和专门的研究机构，其行为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证券自营商可以从事新股购买，也可以在二级市场自由买卖，我国《证券法》规定：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开管理，不得混合操作。

二、证券投资基金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性质、特点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它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运用，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具有特殊性：投资基金既是投资主体，参与证

券投资，购买股票债券；同时又是投资客体，自身发行供投资者选择的股票或受益凭证筹集投资资本；也是投资的专业中介机构，专门代客理财。

（二）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的区别

投资基金虽然和股票、债券一样都是金融投资工具，但它与股票、债券又存在很大差别。

首先，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的投资性质不同。股票和债券是投资者进行直接投资的工具；而投资基金则是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份额把资金交给专门投资机构，由其将资金在金融市场上进行再投资，因此，投资基金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

其次，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反映的关系不同。股票反映的是一种产权关系，债券反映的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而基金的受益凭证所体现的是一种信托关系。

第三，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的收益和风险不同。债券一般预先规定了利率，到期后还本付息，其收益是固定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小；股票的收益要根据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其收益是不固定的，投资风险较大；而投资基金则是通过集合大量个人投资者的零星资金，进行一揽子证券投资，以获取个人单独投资难以获得的收益。因此，投资基金有可能获得比债券更高的收益，同时又避免了一般股票所具有的高风险。

最后，在市场应用上基金与股票不同。基金只适合于中长线投资，不能像股票、外汇那样来回炒作，投机性较小。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型

在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总体上可分为开放式投资基金和封闭式投资基金。

1. 开放式投资基金：指基金的发行额不固定，基金单位的总数随时增减，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的报价在国家规定的营业场所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

其特点：（1）基金总量单位不固定，随基金的收益高低变

动；(2) 可赎回性和非流通性。即基金持有人不能在交易所买卖，只能在指定地点购买和赎回；(3) 开放式基金的价格由其每单位净资产决定；(4) 开放式基金至少每周一次向投资者公布基金净资产值和申购、赎回价格。

2. 封闭式基金：又叫不可赎回基金。指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但可流通转让的一种基金。

其特点：(1) 基金总额有限，固定不变；(2) 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不可赎回，只能出卖或转让；(3) 基金单位净值和投资组合定期公布，一般每周公布一次基金单位净值，每季公布一次投资组合。

(四) 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由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

基金托管人由商业银行担任。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应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托管人的职责主要是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价格；出具基金业绩报告等等。

基金管理人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各基金管理公司都设有专门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职责是：按基金契约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及时、足额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保存基金会计账册、记录 15 年以上；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及时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等。

(五)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

为了防范风险，我国《证券法》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有以下规定：(1) 每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净资产的 80%；(2) 每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0%；(3) 同一基金管理公

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4) 每个投资基金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净资产的 20%；(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取现金形式，每年至少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基金当事人不得从事《证券法》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特征

投资与投机任何时候都面临风险，风险在股市中就是指投资者在操作中时刻面临着盈亏的可能性。“高风险高收益”真实反映了股票市场的运作规律，就是机遇与风险并存。证券市场既是投资场所也是投机场所，任何进入者都面临盈亏的可能性，要想获利必须投入一定的风险成本，机遇与风险并存，具体来说就是：

1. 高收益高风险性。

中国的证券市场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经历了轰轰烈烈的大牛市和漫漫无期的熊市，以及波澜不兴煎熬等待的调整期，不断上演着人间一幕幕悲喜剧，一夜暴富的神话和扫地出门的痛苦，在这里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1994 年 8 月 1 日在“三大政策”利好的刺激下，沪深股市结束了长达 8 个月几乎没有什么反弹的惨烈下跌，走出了爆发性的飙升行情。到 9 月 13 日在短短的 32 个交易日中，上证综合指数由 325.89 点涨至 1052.94 点，涨幅达到 223.1%，深成指由 994.02 点上涨到 2162.75 点，涨幅达 129%。几乎所有在此时买入股票的人都赚了钱，甚至有的账号利润几倍地翻番，在牛气冲天的一片疯狂追涨中，股市成了“最好赚钱的地方”。9 月 13 日由于飙升后在技术上出现严重超买和巨大的获利盘解套盘，再加上利好没有兑现，各种利空传闻打压，沪深两市出现了全线暴跌，深圳在短短 5 个交易日中从 2092.22